

合同书

合同编号: HT-GD2025-DLGK-C0296-B00/1-001

项目编号: GD2025-DLGK-C0296-B00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封开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封开县税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225MB2D030718

电话：0758-6713001 传真：0758-6713001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江口街道广信四路94号之三

乙方：肇庆市舜钜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7EPX7H28

电话：13827526880 传真：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镇河旁村九巷49号首层1号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封开县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2025-DLGK-C0296-B00）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供货内容、时间及价格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食堂提供食品配送服务，包括蔬菜、家禽、肉类、水产品、水果、牛奶、食品及副食品、粮油、调味料、干货等。

2、配送地点：肇庆市封开县江口街道广信四路94号之三、大塘一路155号和南丰税务分局食堂。

3、服务期限：两年，即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或本合同服务期内配送总额度若已达到预算金额核定数420万元之时予以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4、价格确定：

(1) 中标折扣率：97%。

(2) 所有配送食品价格参照开放广东网站

<https://gddata.gd.gov.cn/opdata/index?chooseValue=collectForm&id=3070221200020%2F000196>公布的“肇庆市主要农副产品市场价格监测信息”的平均零售价格执行，以最新一季度公布的价格作为下个月结算定价，所有食品的结算价格均以结算定价乘以乙方的中标折扣率。若菜篮子价格中没有的所配送食品价格或结算定价较市场价浮动较大，则以双方参考甲方所在地周边（5公里范围内）肉菜

市场、批发市场、大型商超等相关食品上个月28日当天平均零售价乘以乙方的中标折扣率确定。因节假日或甲方工作安排缘故，此日期可适当提前或推后，每月调查日期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肇庆市主要农副产品市场价格监测信息”公布的品种价格=“肇庆市主要农副产品市场价格监测信息”最新一季度公布价格×中标折扣率。

“肇庆市主要农副产品市场价格监测信息”未公布的品种价格=周边肉菜市场、批发市场、大型商超等相关食品上个月28日当天平均零售价×中标折扣率。

如：某乙方的投标报价是“中标折扣率=85%”，则“肇庆市主要农副产品市场价格监测信息”公布的品种价格=“肇庆市主要农副产品市场价格监测信息”最新一季度公布价格（结算定价）×85%，“肇庆市主要农副产品市场价格监测信息”未公布的品种价格=周边肉菜市场、批发市场、大型商超等相关食品上个月28日当天平均零售价×85%。

结算定价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根据结算定价对比市场价格当月平均价的浮动率，单价在10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30%，单价在10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3) 乙方所报的中标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所有食材品种。

(4)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乙方处以该批次货款金额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或2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乙方该月供货款至少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5) 乙方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乙方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6) 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第二条 货物质量

1、乙方应确保所供的调料为全新原厂原装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且在保质期内。所供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经检验、检疫合格，并保证质量，不存在腐烂、变质等情况。

2、合同期限内，甲方认为乙方所供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需提供相关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检验报告，经甲方告知乙方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月均货款5%的标准支付相应违约金。

3、对因乙方所供食品质量问题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4、乙方及其所供食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过期、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违法添加，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一经发现供应以下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除全部退货外，由此造成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将按合同违约条款，终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追究违约责任（如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感官性状异常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等及其制品；掺假、掺杂、以次充好；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的）。

6、所提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且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提供食品安全追溯系统。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订货及交货

1、甲方提前一天下午5点前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2、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供货，如乙方在采购过程中认为订单食品需变动的，应提前致电告知甲方联系人，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订单内容。

3、乙方自配车辆负责食品运送且应确保运输车辆安全卫生、无污染，如因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导致食品毁损、灭失、过期和变质的，乙方须及时更换或重新提供，并承担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4、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蔬菜、牛奶早上7点前送达，肉类、鱼类和水果早上9点前送达，粮油干货按周采购，一般为周日采购，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所供食品与订单不符，或所供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或拒收，乙方应在当日早上8点前对短缺食品及时补送。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需每天一次或多次配送。

5、如乙方延迟交货的，每出现一次须支付该批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于当月结算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四条 产品配送

1、乙方应具备不少于1辆冷藏配送车辆，确保食材运输能力。

2、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舱，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第五条 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对食品检查如下：

①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②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编码（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有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第六条 送货及验收方式

1、检验流程

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2、验收工作人员应对比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的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4、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在合同期间未能按时配送及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采购费用和一切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甲方可据此抵减当月货款结算额。

第七条 售后服务要求

1、根据甲方需求，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按时按量送货上门；

2、所提供食材均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而且在配送时间上除非有不可抗力，完全实现零延误配送，而且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如果不能按时运达，需及时通知甲方；

3、遵守甲方辖区内和内部的规章制度，如：噪声污染、地面保洁等，不得干扰甲方的内部事务。

4、要了解熟悉甲方的情况，掌握其运作规律，订货规律，用料规律。如送货时间、上班时间、收货时间、开饭时间、干货库存情况，菜式品种变化情况，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与甲方沟通并协商落实。

5、甲方临时加单急用品种或因乙方原因造成退换货的品种都必须快速反应、第一时间落实，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达。

6、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有质量争议可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

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

第八条 检验及费用负担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3、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4、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5、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来源清晰，须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明。

第九条 货款结算

1、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合同期内结合乙方当月报价，以甲方根据实际核价的单价为准，所有品种的结算定价由供、需双方对市场价格进行联合调查并对价格协商后确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货物价格。货款原则上按月进行结算，结算公式：结算总价= 各类食品结算定价×投标折扣率×各类食品的月供货数量-结算月因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根据食材配送考核办法）应当扣减的服务费用。乙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20 号前提供上月配送结算清单报送甲方核对，25 号前凭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一般情况下，甲方确认的收货清单等及有效完税发票给甲方有关部门作为支付依据，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内部财务制度进行支付，付款期限不超过10 个工作日（该付款期限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计算）。甲方收到乙方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以转账的付款方式缴付货款给乙方。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但若因甲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如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导致的实际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资金利息损失。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乙方收款账号：80020000017633174

开户名：肇庆市舜钜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湖支行

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书面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考核制度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实行扣分制，即基础分 100 分，在此基础上出现各种违规行为（详见食材配送核表）扣减一定分值，每月得分将作为该月结算的重要依据。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食材及服务质量考核跟踪，考核时间由甲方决定，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 80 分（不含）以下的属不合格，在当月应付服务费用中扣减 2000 元作为违约金。乙方累计出现三次考核成绩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可因实际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相应修订。（具体考核指标详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直至符合要求，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依约按时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经乙方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的，则每日按应付款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赔偿或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保密期限：永久。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双方同意坚决拒绝商业贿赂：

(1) 若甲方员工要求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有权拒绝且向甲方投诉，甲方查实后必将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2) 若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利益贿赂甲方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在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签字盖章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乙方应在其提供的复印件上加盖公章，且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证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保持真实、合法、有效。

3、本试用期限为自合同约定之日起1个月。试用期间，若配送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按照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方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框架协议，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试用期满，经综合考核通过者（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国家税务总局封开县税务局食堂食品配送单位考核细则，考核通过为80分或以上），甲乙双方继续执行所签订合同。

4、退出机制：

(1) 试用期不通过的。

(2)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限或预算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后自然退出。

(3)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定期考核第一次不合格，甲方责令整改；不定期考核第二次不合格，甲方发出警告通知；不定期考核第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不定期考核合格分数 \geq 80分）

(5)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食材，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6) 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7)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8) 原乙方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甲方将重新启动采购工作，由新的中标人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

5、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及《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相关要求，乙方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及乡村产业振兴政策，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

6、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8、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

第十五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需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取得确认。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存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名：

电话：0758-6713001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名：

电话：13827526880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封开县税务局食堂食品配送单位食材配送考核表

供应商名称		评价时间	
供货管理		供货月份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满分 100 分，每个单项分可累扣，扣完为止。）	备注
送货及时性 (满分20分)	<p>要求按时送货：</p> <p>1、送货迟到，但不耽误食堂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 2 分；</p> <p>2、送货迟到，且耽误食堂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 5 分；</p> <p>3、送到食品，装箱脏乱差，影响食品卫生、质量，每次扣 2 分。</p>		
规章制度 (满分10分)	<p>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瓜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p> <p>注：缺一项制度扣 0.5 分，不上墙扣 1 分。</p>		

<p>岗位职责 (满分 10 分)</p>	<p>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工作人员。</p> <p>注：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5 分，不上墙扣 1 分</p>		
<p>食品数量 (满分 20 分)</p>	<p>要求按订单供应准确数量（允许误差±5%内）：</p> <p>1、$\pm 5\% \leq \text{供货数量误差} \leq \pm 10\%$，每次扣 1 分；</p> <p>2、$\pm 10\% < \text{供货数量误差} \leq \pm 20\%$，每次扣 2 分</p> <p>3、$\text{供货数量误差} > \pm 20\%$，每次扣 3 分。</p>		
<p>食品规格 (满 10 分)</p>	<p>要求食品规格符合条件：</p> <p>送来食品规格与订购规格不符合的，每次扣 2 分。</p>		
<p>食品价格 (满分 20 分)</p>	<p>要求定价合理：</p> <p>是否依时报价，是否存在临时补货食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每次扣分 2 分，最高扣分 20 分。</p>		

<p>服务态度 (满分10分)</p>	<p>要求服务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有问题及时改正：</p> <p>1、服务态度一般，但有问题及时改正的，每次扣1分；</p> <p>2、服务态度一般，且有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2分；</p> <p>3、服务态度差，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3分。</p>		
<p>综合评价</p>			



THE HISTORY OF THE

1780

1781

1782

1783

1784

1785

1786

1787

1788